

八年抗戰經過

參謀總長陳誠

1875

K265
C382

目錄

第一章 序言

甲、中日戰爭爆發之原因

乙、戰爭直前敵我軍備概況

一、敵我兵力比較（附表第一）

二、兵役制度及人力動員概況（附表第二）

三、編制裝備概況（附表第三）

四、軍需工業概況

第二章 作戰總方略及戰爭經過概要

第一節 作戰方針

甲、日本

乙、我國

第二節 戰爭經過概要

甲、第一期之作戰（自七七起至武漢失守止）（附圖第二）

一、概況

二、重要會戰經過概要（附圖第二、三、四、五）

三、空軍作戰經過概要（附表第四）

四、海軍作戰經過概要

五、敵我使用兵力及傷亡統計（附表第五）

乙、第二期之作戰（自武漢失守至勝利止）

一、概況

二、重要會戰經過概要（附圖第六、十一、十七、十八）

子、第一階段之作戰（附圖第六、七、八、九、十）

丑、第二階段之作戰（附圖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寅、第三階段之作戰（附圖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至二十九）

三、空軍作戰經過概要（附表第六、七）

四、海軍作戰經過概要

五、敵我使用兵力及傷亡統計（附表第八、九、十）

六、受降前之敵我全般態勢要圖（附圖第三十）

第三章 受降與復員

第一節 受降

一、日本降書之批准

二、日本投降兵力及分佈（附圖第三十一）

三、我國分區受降主官姓名及接收地區圖表（附圖第三十二）（附表第十一）

四、受降實施經過

五、收繳日陸海空軍主要武器及器材車輛廠庫之利用情形（收繳日軍主要武器器材車輛廠庫概見如附表第十二）

六、日俘日僑遣送情形（附表第十三）

第二節 復員

一、整軍

1. 整編原則及經過概要（附表第十四）

2. 國防軍事設施之改善及部隊裝備訓練之加強

二、退役官兵之安置（附表第十五、十六、十七）

三、榮譽軍人與陣亡將士及遺族之撫卹（附表第十八）

第四章

戰爭之檢討

第五章

結論

一、戰略方面
二、戰術方面

第一章 序言

甲 中日戰爭爆發之原因

一 遠因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基於其傳統之野心，以大陸政策為國策，圖先佔我東北，相繼滅亡我國，以為其獨霸遠東，征服世界之起點。數十年來，在軍事、政治、經濟、教育諸方面，積極準備，乘我國廢清之腐敗，以甲午一役，迫我割地賠款，日俄戰爭戰敗帝俄後，更以東三省為基地，日事擴大其亞洲大陸之經濟與政治之侵略。自我國父手創民國後，更運用各種陰謀手段，釀成我國內之軍閥割據，阻礙統一，乘第一次大戰之時，復提出二十一条，迄我國民革命軍北伐，乃出兵山東，釀成濟南慘案。民國二十年，又製造九一八事變，強佔我東北四省。繼則有一二八事件，迫我訂立塘沽協定。二十二年進攻長城各口，窺我華北，迫我訂立淞滬停戰協定。二十五年九月，更提出共同防共與華北特殊化之無理要求，當經我政府嚴詞拒絕，彼以計不得售，復見我國內政權漸趨統一，國防建設亦逐次實施，日本軍閥乃進一步圖以全面之武力侵略，遂行其鯨吞陰謀，此為中日戰爭之遠因也。

二 近因

我國自九一八以還，全國上下，在主席蔣領導之下，忍辱負重，勵精圖治，至二十五年，國內漸臻統一，整軍建設亦有長足進步。迄西安事變後，國人禦侮圖存之心，益加激昂，日寇鑑於分化蠶食之計，已不可售，而武力鯨吞之計，遂益積極。二十六年六月，日軍按預定計劃，先將平津駐屯軍兩個聯隊以上之兵力，於平郊豐台一帶集中，七月七日夜起，在蘆溝橋附近，以演習爲名，藉口搜查失蹤士兵，向我宛平縣襲擊，我駐軍宋哲元部之吉星文團，以守土有責，奮起抵抗，華北烽火遂起。旋於八月九日，日軍復襲我上海虹橋機場，藉口要求撤退我保安隊，八月十三日即逕行向我保安隊攻擊，戰爭遂如火燎原，遍及全國，此爲中日大戰之近因，而二次世界大戰亦肇端於此。

乙 戰爭直前敵我軍備概況

一 敵我兵力比較（附表第一）

日本當開戰之初，其陸海空軍無論在數量上與質量上，均佔絕對優勢，不但在鄉兵員甚多，且訓練有素，兵工業發達，裝備優良，七七事變時，其現役員兵雖僅三十八萬人，但含預備役及後備役，則爲二百萬人，第二二補充兵約爲二百四十八萬人，合計四百四十八萬人，海軍一百九十餘萬噸，飛機二千七百餘架。

我國因工業落後，生產力薄弱，而兵役制度亦係初創，故軍備遠遜於敵人。戰事初起

之時，我國之總兵力雖爲一百七十餘萬人，但補充兵僅約五十萬，海軍十一萬噸，空軍亦僅有戰鬥飛機三百零五架（合各式機共六百架）。

我國因維護戰時地方治安，需要多數部隊，故陸軍雖號稱一百八十二個師之番號，但作戰初期預定可使用於第一線之兵力，僅爲步兵八十個師。又九個獨立旅，騎兵九個師，砲兵二個旅，又十六個獨立團而已。

二 兵役制度及人員動員概況（附表第二）

日本實行徵兵制度，已數十年之久，凡年滿十七歲至四十歲之男子，均有服兵役之義務，其人口總數爲一億零五百餘萬人（含本土韓台及其他屬地），可動員之人數，爲二千七百八十餘萬人。兵役區分爲：

1. 常備兵役（現役及預備役）
2. 後備兵役
3. 補充兵役（第一及第二補充兵役）
4. 國民兵役（第一及第二國民兵役）

我國兵役制度，向乏成規，直至民國二十二年兵役法公布，始確立徵兵制，然因募兵制相沿已久，爲顧慮事實，採用徵募併行，並明令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藉使國人

普遍瞭解。當實行之初，即逢抗戰軍興，是時我國之兵役制度及人員動員，均不足以應付抗戰之要求；八年來之兵員補充，始終在一面抗戰，一面致力於兵役制度之改進，乃得完成抗戰之使命。

三 編制裝備概況（附表第三）

日本爲輕重工業均相當發達之國家，軍備充實，裝備補充均無困難，且能適應機宜，隨時裝備特種部隊，其在戰事初起時之編制裝備，較我國遠爲優越，計其一個師團戰時兵力，約爲官兵三萬二千人，馬五千八百餘匹，步騎槍約九千五百枝，輕重機槍六百餘挺，各式火炮一百零八門，戰車二十四輛。

國軍編制本有十九年及二十一年兩種，迨二十五年秋，深感編制過於陳舊，爲適應國防需要，乃以預籌之武器及經費，預定自二十五年秋至二十七年底，調整六十個師，配以相當特種部隊，以爲國防軍之基幹，遂訂二十六年編制，減少人數增加火力，惟因我國工業落後，裝備僅以充實近戰兵器爲主，而期發揮防禦戰之功效；然因七七變起，致原定計劃，未克全部完成。計二十六年編制之師，官兵不上一萬一千人，步騎槍三千八百餘枝，輕重機槍三百二十八挺，各式砲及迫擊砲亦僅四十六門（內迫砲三十門），擲彈筒二百四十三枚，其劣勢之度，概可想而知，尤以重武器短少，不足以組成戰略單位之火力，且大多未充實編制名額爲然。

四、軍需工業概況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對輕重工業之建設，不遺餘力，迨發動中日戰爭之時，已有金屬工業工廠六千六百餘所，機器工業工廠九千餘所，化學工業工廠四千三百餘所，軍用資料製造廠三十四所。其所有戰爭武器，如飛機、戰車、火砲、船艦、車輛，及化學兵器等，均能自製。且其民用工業發達，在戰時可改裝而從事軍需生產，雖其國內資源貧乏，然以當時之情形比較，敵人之軍需工業對我實有壓倒之優勢也。

我國因科學落後，戰前輕工業雖略具規模，而軍需工業實甚幼稚，設備簡陋，技工缺乏，且限於國家財力，無法大事擴充，致重武器多不能自造，賴戰時積極整頓，自力更生，努力生產，至戰事結束時，械彈產量增為戰前五倍，輕重兵器增為三至七倍，益以盟邦之租借援助，方勉強支持八年之艱苦抗戰。

第二章 作戰總方略及戰爭經過概要

第一節 作戰方略

甲、日本

日本因蓄謀侵略，整軍經武準備有素，在軍事上較我國遠為優越，故其作戰方針在發揮其現代化之軍事威力，謀迅速殲滅我野戰軍，並攻略我若干重要據點，予我以精神上之重大打擊，迫我屈服，以達「速戰速決」之目的。自七七事變至武漢會戰。日本作戰指導，始終遵循是項方針。武漢會戰後，因戰場擴大，敵軍兵力日感不足，同時我軍已撤至山岳地帶，殲滅我軍之企圖，已告粉碎，戰爭已演成長期化，敵人乃變「速戰速決」之方針為「以戰養戰」，由戰略攻勢，轉為戰略守勢，除在前方常抽集兵力，作有限度之攻勢外，便轉用兵力，從事對我敵後游擊部隊之「掃蕩」。

自一九三九年九月歐戰爆發後，國際風雲日急，日本為保存其若干實力，投機於世界大戰，已不能更集中龐大兵力，投注於我國戰場。故直至一九四五年春，敵人在我國戰場，始終以戰術攻勢，求達成戰略守勢之目的。迨美軍在太平洋方面之攻勢，逐漸接近亞洲大陸，敵人對南洋海上交通將被切斷之際，乃又在我國舉行大規模攻勢，如中原會戰，長

衡會戰，桂柳會戰等，但此種蠢動，並未根本改變倭寇對我國作戰之基本方針，因作戰目的，僅在打通所謂大陸連絡線，非謀解決「對華戰爭」，其攻勢目標，亦有一定限度也。

乙、我 國

我國因軍事落後，且未有充分作戰準備，不宜實施迅速決戰之戰略。但我國國土廣大，人口衆多，經濟資源散在各地，具有長期作戰之條件。故我國對倭作戰之最高指導方針，不能不根據此項優劣相反之客觀條件，實施持久消耗戰略。在此項大方針下，國軍作戰指導之具體運用，可分為三期：第一期，為持久抵抗時期。第二期為敵我對峙時期。預定之第三期，為我總反攻時期。在抗戰第一期，國軍對倭寇之攻勢，僅作有限度之抵抗，爾後主動轉進，以消耗敵人戰力，保存我軍主力，藉以空間換時間，擴大戰場，分散敵軍兵力，以求達成提早阻止敵人前進，及建立長期抗戰力量之目的。至抗戰第二期，敵人「速戰速決」戰略，已變為「以戰養戰」。戰略攻勢，已變為戰略守勢。但國軍反攻力量，尙待建立，為達成上項目的，並打破敵人企圖，除抽調部隊輪流整訓外，並對敵主動發動有限度之攻勢或反擊，以消耗敵人戰力，同時廣泛發動敵後游擊戰，「變敵人後方為前方」，以牽制敵軍兵力，加重其消耗，並打破敵軍經濟榨取之陰謀。

自日本南進後，我國抗戰已與太平洋大戰結為一體，在敵人作戰指導上，我國戰場，

已非主要戰場，故敵人直至投降，並未變更其守勢作戰方針。而我國在第二期抗戰過程中，由持久抵抗，進為攻勢防禦，不但為我抗戰最高指導方針所要求，而牽制敵人，消耗敵軍，亦恰為遠東方面盟國對倭作戰全般戰略所需要。

第二節 戰爭經過概要

甲、第一期之作戰（自七七抗戰起至武漢失守止）

一 概 况（附圖第一）

第一期之作戰，為我抗戰最困難之時期，敵挾其優勢軍備，圖以「速戰速決」之戰略，行連續不斷之攻擊，以殲滅我野戰軍，奪取戰略要地，迫我屈服，我在持久戰方針指導下，必須阻止敵之攻勢，消耗敵力，且保持我之主力。故對敵之大攻勢，僅能作戰略上守勢，與戰術上攻勢，以消耗打擊敵之戰力，而求以空間換時間。同時以我裝備關係，不能在華北平原行決戰，因此在華北方面，沿津浦、平漢、平綏、同蒲、各鐵道交通要點，行縱深配備，多線設防，以主力毅然使用於淞滬方面，因上海乃我經濟重心，中外觀瞻所繫，故我不惜任何犧牲，予以強輜作戰，雙方作戰重心，乃由華北移至華中；相持三月以上，使我長江下游工廠物資，得以內運，國際觀感，亦為之一新，所獲政略上之成效尤偉。此役

強霸之作戰，大出敵作戰指導豫想之外。以戰略觀點言，敵擁有利之海洋交通，易於發揮陸海空軍聯合之威力，我則後方交通未闢，集中遲緩，本難發揮優勢，而欲與敵在上海行陣地戰，似非得計；然就全國地形言，如當時在黃河流域與敵作戰，殊不若在長江流域，利用湖沼山地，較為有利也。由此戰役演成之結果，使敵被我誘引，不得不逐次被動增援，而形成上海敵我主力三個月之激戰，使在華之敵軍，不能任意行動，造成我華北有利之形勢，尤其使山西之我軍，有準備之餘裕，結果在山西之敵軍，始終不能西越黃河一步，此實為我戰略上最大之成功。

淞滬會戰後，敵乘勢迫南京，並以一部迂迴蕪湖，我為改變不利態勢，乃以離心退却，誘敵北上，至三月間，演成徐州會戰，敵以南北夾擊之姿態，被我由合肥方面之威脅，阻止南路敵之暴進，乃對北路之敵，造成台兒莊大捷。其後，敵圖遮斷隴海路，經力圖挽回，掩護大軍撤退，旋敵被阻於河汎，乃改變其作戰軸線，轉由長江兩岸溯攻武漢，復鏖戰五月之久，使我爭取有利之時間，而轉入第二期作戰。

二 重要會戰經過概要（參照附圖第一）

1. 華北作戰及忻口會戰（附圖第一、二）

七七事變既起，敵於八月初陷平津後，即以一路窺南口，陷萬全，取道察綏，窺山西

，同時各以一路沿津浦、平漢兩路攻擊。我軍以裝備關係，於華北平原，係在交通要點，步步設防，與敵週旋，以湯恩伯劉汝明兩軍，扼守南口、萬全要點；並以重兵集結忻口，以一部佈防平型雁門兩關。十月初，敵曾板垣征四郎，指揮十餘萬衆，分途南犯，其一部約五萬餘，經雁門、朔縣、趨原平、迫忻口主陣地，與我衛立煌集圍王靖國軍激戰，殲敵三萬餘，造成華北初期會戰之良好戰果。嗣敵另一部約五萬餘，由平漢路進佔石家莊，西叩晉東門戶，陷娘子關，致忻口陣地之側背受威脅，乃放棄忻口，十一月九日太原繼失，我軍一部撤綏西，掩護後套，主力與敵相峙於太谷平遙之綫，繼續抗敵。其由平漢南下之敵，爲我商震萬福麟軍先挫於高邑，繼遏於漳河。沿津浦南下之敵，受宋哲元部一戰於姚官屯，再戰於泊頭鎮，三挫於德縣，終以韓復渠不聽調遣，致令敵調集優勢兵力渡過黃河，連陷濟南泰安天險，良可痛惜，經最高統帥將韓復渠明正典刑，始穩住此方面之陣綫。

2. 淞滬會戰（附圖第三）

淞滬會戰，始於八一三敵對我保安隊之攻擊。爲應事變，我即以張治中部增援，曾一度主動攻至匯山碼頭，敵憑堅頑抗。至十月初，一再增援達三十萬衆，由松井石根指揮，大舉進犯，我爲掩護長江下游物資之後撤，並壯國際觀聽計，亦增調大軍五十餘師，不顧一切犧牲，於吳淞江灣瀏河間狹小地區，與海陸空聯合之敵行陣地戰，血戰三月，寸土必

爭，後以敵於杭州灣以北之金山嘴全公亭登陸，迂迴淞江，拊我側背，十一月九日，我逐次向青浦白鶴港之線轉進，繼轉進於吳福線，及錫澄線後，以主力向浙皖贛邊境退却；日軍主力由京滬路直迫南京，一部由太湖以南，由廣德宣城迂迴蕪湖。十二月初，句容、湯山相繼失陷，長江方面敵艦隊，亦溯江而上，十二月十二日，雨花台陷敵，我軍於巷戰之餘，至十三日放棄南京。敵入城後，我民衆之被姦淫蹂躪慘殺而死者達十萬人以上。

3. 徐州會戰（附圖第四）

二十七年春，敵派遣畠俊六爲總司令，指揮十三個師團之兵力，（卅四萬餘人）企圖打通津浦路，殲滅我野戰軍，以徐州爲攻擊目標，實行南北夾擊。我爲確保徐海，迎擊進犯之敵，對其由南京渡江北犯者，因受合肥方面之威脅，與我于學忠部相峙於淮河；其由青島西犯莒縣者，爲我張自忠龐炳勳兩軍挫於臨沂；其由歷城南下者，爲我孫連仲湯恩伯軍大敗之於台兒莊，造成空前之勝利。五月上旬，津浦北段之敵，大舉增援，一由濟甯犯荷澤，一出微山湖西陷金鄉，而臨城之敵，進佔沛縣，並以土肥原師團，由新鄉渡黃河佔東明；津浦南段敵，一由懷遠循渦河西進陷永城，直趨黃口車站，以斷隴海路。蚌埠之敵，則經宿縣北逼徐州，我李長官指揮所部約廿二個軍，堅強抵抗，予敵人以重大打擊，卒因戰略變更，乃於五月十七日放棄徐州，向豫東皖北轉進，敵復西陷蘭封，六月初，花園附近